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函件

**南大旅院函〔2024〕2号**

**关于印发《旅游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》**

**的通知**

**院内各单位：**

 《旅游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》业经2024年1月15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 特此通知。

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

 2024年1月15日

**旅游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**

为充分发挥教师教育教学评价的指挥棒作用，适应学校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的要求，调动全校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，根据《南昌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导意见》（南大校发〔2020〕48 号，附件1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工作原则**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重在激励的原则，突出立德树人成效；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并突出教学质量评价的考核原则，突出教师的教学实绩；坚持分层分类的考核原则，对不同职称不同类别实行不同的考核标准和激励措施；坚持校、院、教学基层组织三级考核的原则，学院根据学校的指导意见，结合学院的现状与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完善本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，对所属教师以基层教学组织为单位进行教学业绩考核，报学校审核与备案。

**二、考核对象与范围**

学院2023年度在岗教学人员。

**三、考核内容**

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包含教师教育教学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，主体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教学工作。考核主要围绕教学工作量、教学效果、教学改革与创新等三个方面进行，其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、12 个二级指标；三个方面的权重取值参考范围分别为40%～60%、30%～50%、10%～30%，权重之和须为1（详见指导意见“指标体系”）。

1.教学工作量是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主要体现教师为完成本科培养方案或研究生培养方案（计划）有关内容和要求的付出情况。包括：本科教学、研究生教学、指导研究生、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、指导创新创业教育、担任青年教师导师、其他等类别。

2.教学效果主要指教师在承担课程、实践性教学、综合导师工作等方面的效果评价，以及指导学生获奖情况、指导学生获优秀论文、在教书育人（教学竞赛、金牌教师、师德师风评比、授课质量奖等）方面的奖惩情况。

3.教学改革与创新主要体现教师在教学改革和教学创新的投入和付出。包括：教材建设、案例编写、教学改革研究课题、教改论文、教学成果奖、一流课程、课程思政、专业（基地）建设、团队（基层教学组织）活动与建设等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学院成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组。

2.学院根据实施细则，开展2023年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。

**五、考核等级**

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制，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其中：

1.考核等级优秀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学院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30%。

2.年度获得南昌大学授课质量奖、提名奖的考核为优秀；

3.年度获得重大教学成果考核为优秀；

4.年度参加教学竞赛并获奖的考核为优秀；

5.年度教学评教有1门课程为后10%的不能考核为优秀；

6.根据学校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办法，认定为通报批评或教 学差错的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不能评为优秀；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的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不合格；

7.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学校或学院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的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不合格；

8.因意识形态问题造成重大影响或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不合格；

9.教师教学工作业绩排序可参考《旅游学院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中的教学指标。

|  |
| --- |
|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综合办 2024年1月15日印发 |